

佛冈县石角镇国清材料经营部年产 14 吨包装材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示说明

建设单位根据《佛冈县石角镇国清材料经营部年产 14 吨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佛冈县石角镇国清材料经营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冈县石角镇国清材料经营部位于佛冈县石角镇三联村美雅迪（佛冈）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内第三栋厂房（地理坐标为 E 113°35'14.97"，N 23°51'43.63"），厂区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项目年产保利龙 10 吨、胶袋 2 吨和气泡袋 2 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1。

表 1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1	切割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	吹膜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3	切袋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4	印刷机	台	1	0	停止使用
5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佛冈县石角镇国清材料经营部年产 14 吨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2 月 3 日取得佛冈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佛环审批[2019]6 号）。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4 月竣工，环保治理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0 年 5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2441821L158889658001Z，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06 月 6 日~06 月 7 日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佛冈县石角镇国清材料经营部年产 14 吨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佛环审批[2019]6 号）建设内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查勘，项目除印刷机停止使用外，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项目不存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应界定为重大变动”中的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在切袋机、切割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³/h。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美雅迪（佛冈）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三）噪声

项目通过设备选型、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再经距离衰减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保利龙边角料和废包装袋。保利龙边角料外售给相邻的环保木家具厂作为生产原材料；废包装袋用于保利龙边角料的包装。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6 日-06 月 7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范围在 $1.39\text{mg}/\text{m}^3\sim 1.4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下风向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82\text{mg}/\text{m}^3\sim 1.09\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依托美雅迪（佛冈）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南、东南、东北昼间和夜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 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基本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佛冈县石角镇国清材料经营部

日期: